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夏立军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夏立军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理事。

冯凯燕女士，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冯凯燕女士曾任无锡市生产资料总公司会计、无锡市地矿信息服务中心会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源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

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夏立军和冯凯燕均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凯燕出席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我们对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经我们核查，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如为解决同业竞争，股份锁定期等事项。

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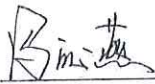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配套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